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63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勤上光电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善水资本”）。根据《勤上光电投资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拟成立）基金合作协议》约定，善水资本由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郁金香投资”）和贾晓蓉女士发起设立，郁金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贾晓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勤上光电认缴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首期实缴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）作为有限合伙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鉴于贾晓蓉已将其所持有的善水资本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郁金香”）；公司拟将原计划首期实缴人民币 30,000 万元变更为 20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义务在 2035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郁金香投资、贾晓蓉及北京郁金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《勤上光电投资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拟成立）基金合作协议》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新增交易方简介

公司名称：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与北京郁金香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

关联关系。

四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丁方同意承继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，合作协议中乙方“贾晓蓉女士”变更为丁方“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丁方同意并遵照履行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协议第 2.7 条修改为：出资比例：郁金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；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；勤上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将增资入伙，已缴足首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，后续拟认缴不超过 4 亿元，具体认缴金额以善水资本合伙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三）合伙协议第 2.8 条修改为：出资期限：基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义务应在 2035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。其中勤上光电首期将实际出资 2 亿元人民币，后续认缴出资金额和实际出资时间由甲方、丙方、丁方三方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另行补充约定。

（四）本补充协议是对合作协议的补充，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合作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，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和解除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